

## 新北市碧華國小 115 學年度額滿學校四、五年級缺額遞補登記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公立國民小學學生轉學作業要點」辦理。
- 二、對象：115 學年度四年級、五年級國小學生，設籍於本校學區內且有意願轉入本校者。
- 三、本校學區：碧華里、慈化里、慈祐里、富福里、慈生里、慈惠里、慈愛里、溪美里、慈福里、仁華里、永盛里、永安里、福隆里、福樂里。
- 四、可供缺額遞補人數如下(遞補人數依後續轉出人數調整)：四年級：2 人；五年級：7 人。
- 五、缺額遞補登記方式：線上登記(網址：<https://forms.gle/Tx8Pw6EwnvudjSwB9>)
- 六、缺額遞補登記上傳文件：
  - (一)戶籍資料：「詳細記事」的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 (二)居住事實文件 (所有證件請掃描或拍照完整正本資料)

### ★戶籍資料審查標準：

1. 戶籍地址必須設籍於本校學區，稱謂欄不得有「寄居」字樣。
2. 學生必須至少與一位直系尊親屬「共同設籍」(直系尊親屬包含：父親、母親、爺爺、奶奶、外公、外婆)。
3. 請檢附「詳細記事」的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以供查核在碧華學區設籍之最早時間。一旦期間移出碧華學區，以最後設籍時間為主(申請時請自行確認資料上記載日期之正確性，學校審查時以資料記載之日期為準)。

### ★居住事實文件：(以下文件所有人必須是學童的直系尊親屬，列舉其中一項即可)：

1. 設籍地房屋所有權狀。
2. 經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
3. 公家宿舍配住證明一份。
4. 與戶籍地同址，並以直系尊親屬為名之水費、電費、瓦斯費、中華電信市話(不含手機費單據)等單據，請出具最近三個月之連續單據一份。

### 七、申請「隨兄弟姊妹就讀優先入學」：

- (一)須符合前項戶籍資料審查標準、提供居住事實文件及下列要件者，得優先申請隨其兄弟姊妹就讀。請於送件登記時主動提出申請，並於申請書上註記；若學校轉入人數有競額時，依設籍時間先後順序遞補轉入。
- (二)隨兄弟姊妹就讀要件如下：(需另全部符合下列三要件)
  1. 申請學生之兄弟姊妹於 114 學年度為本校一至五年級學生。
  2. 申請學生與其兄弟姊妹屬同一戶籍，且申請學生出生時與兄弟姊妹設籍同戶籍或與兄弟姊妹同時遷入同戶籍。
  3. 戶籍設籍基準日為 3 月 20 日，且於本校學區設籍滿二年。(兩年間，若申請學生與其兄弟姊妹有一方曾遷出戶籍，則必須重新計算)

###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缺額遞補申請審查階段，無須先從原校轉出，待碧華國小公告確定錄取後，再至原校辦理轉出。
- (二)如有任何疑問，請洽詢碧華國小教務處學籍組。聯絡電話：02-28577792 分機 713。